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本公司證券之要約。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6)

- (I) 復牌狀況；
 - (II) 和解契約及場外股份回購；
 - (III) 建議資本重組；
 - (IV) 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
- 及
- (V)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
基準進行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I. 復牌狀況

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發出有關屬股價敏感性質之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本公司宣佈聯交所已同意准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待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ii)資本重組；(iii)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iv)公開發售)完成後方可作實。

II. 和解契約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達成及益陞訂立和解契約，以解決民進港項目之事宜。根據和解契約，(i)收購協議自其訂立起已屬無效並應予撤銷；(ii)所有代價股份須由本公司回購(即股份回購)；(iii)達成須放棄且本公司須註銷所有承付票據；(iv)達成須放棄且本公司須註銷所有可換股債券；(v)本公司須向達成轉讓益陞之股份；(vi)各方根據HCA64/2012號訴訟已對或可能對另一方提出的申索及／或反申索須完全解除及免除；及(vii)本公司及達成須解除及免除彼此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申索或責任。

股份回購守則之涵義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回購。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股份回購。執行人員批准(倘授出)一般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回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獨立股東在投票中以最少四分之三之票數批准，方可作實。

完成股份回購(於實行和解契約項下將進行的事件之一)須待股份回購獲執行人員批准方可作實。因此，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除非執行人員批准股份回購，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回購。然而，無法保證執行人員會否授出該批准。

誠如股份回購守則所規定，達成、裕東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將會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資本重組於完成和解契約項下擬進行之股份回購後進行。酬金股份的配發及公開發售將於資本重組後進行。由於各(i)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ii)資本重組；(iii)配發酬金股份；及(iv)公開發售構成整個復牌建議的重要部分，本公司擬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所有該等有待獨立股東決議之建議交易結集成單一決議案。因此，達成、裕東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未能自和解契約日期起九個月屆滿之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達成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取得就和解契約及根據股份回購守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獨立股東之批准，和解契約須告終止及終結(惟和解契約訂明須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的條款除外)，且其後任何訂約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契約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契約項下條款則除外。

III. 建議資本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當中927,563,636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緊隨完成註銷所有代價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691,200,000股。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擬實行資本重組。資本重組將包括：

- (i) 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資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致使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將有345,600,000股已發行之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經調整股份；
- (ii) 增加法定股本：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創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擬增加至8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i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本公佈日期，股份以每手4,000股買賣。建議經調整股份變更為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

IV. 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智略資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委任函並經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與智略資本協定，智略資本就復牌而收取之專業費用當中800,000港元將透過向智略資本(或其代名人)以發行價每股酬金股份0.20港元(相當於發售價)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酬金股份而結付，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復牌。

V. 公開發售

本公司擬於資本重組及股份回購生效時進行公開發售，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發行1,398,400,000股發售股份募集總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約279,680,000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假設(i)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或經調整股份；及(ii)所有代價股份已註銷)。

不可撤銷的承諾及包銷

於本公佈日期，陳威先生全資擁有的Aspial Investment(為主要股東)以及執行董事林錦和先生全資擁有的裕東(為主要股東)各自持有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8%。根據不可撤銷的承諾，Aspial Investment和裕東各已不可撤銷地承諾(i)認購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彼等各自全數擁有的發售股份；及(ii)由不可撤銷的承諾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接納時限止，繼續以相同名義為彼等各自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或(在資本重組生效後)5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註冊擁有人。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有關公開發售的包銷及相關安排，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在不可撤銷的承諾以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包銷商按各別基準，同意全數包銷合共998,400,000股發售股份。

股份回購守則規則7項下的豁免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7，公司公布回購股份之後，由公布當日起計，直至緊接股份回購完成或被撤回後第31天為止的期間內，不得公布或進行涉及集資的股份分派。任何擬在股份回購守則規則7所指期間內進行涉及集資的股份分派的人，應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以同意豁免遵守股份回購守則規則7有關公開發售的限制。執行人員不一定會同意有關豁免申請。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和解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資本重組；(iii)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iv)公開發售。

達成、裕東與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或於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利益的人士須就批准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a) 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須取得股東特別大會上最少75%的股東(達成、裕東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擬進行之交易所涉或擁有利益之人士除外)投票批准(即收購守則所界定的無利益關係股東)；(b)資本重組及酬金股份配發須取得股東特別大會上逾50%的股東投票批准(即普通決議案)；及(c)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 (1)條，公開發售須獲50%以上股東(裕東除外，其須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將所有該等待決交易結集成單一決議案，並採用該等交易中的最高標準(即取得股東特別大會上最少75%的獨立股東投票批准)作為批准整個建議的標準，以滿足該等交易各自的必要規則。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和解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ii)資本重組；(iii)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iv)公開發售；(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和解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及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vi)獨立財務顧問就和解契約、股份回購及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即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刊發本公佈並不保證聯交所批准復牌或執行人員批准股份回購。本公佈內披露之建議交易亦須待相關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向公眾通報最新的發展。

I. 復牌狀況

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發出有關屬股價敏感性質之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本公司宣佈聯交所已同意准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待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ii)資本重組；(iii)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iv)公開發售)完成後方可作實。

II. 和解契約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達成訂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達成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入益陞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20,000,000港元。該代價乃由(i)現金10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ii)130,000,000港元，透過向達成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iii)90,000,000港元，透過向達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v)300,000,000港元，透過向達成發行承付票據所構成。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完成，因此(i)已向達成支付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按金；(ii)已向達成發行代價股份；(iii)已向達成發行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v)已向達成發行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及(v)本公司已收購益陞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過往公佈。本公司透過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之傳訊令狀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之經修訂傳訊令狀提出HCA64/2012號訴訟，當中據稱本公司遭Tan Thang Construction Commercial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及Hop Thanh Trading – Electronics – Telecom Service Joint Stock Company各自出具之合共兩份意向書(被指稱為虛假及具誤導性)詐騙，該等意向書構成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釐定收購協議項下之代價進行估值之基準。上述分別由Tan Thang及Hop Thanh出具之兩份意向書陳述其於民進港項目進行業務之意向。

本公司就下列之糾正措施向達成及其他被告人提出申索：

- (i) 撤銷收購協議；
- (ii) 償還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達成支付之按金100,000,000港元；及
- (iii) 阻止達成出售或促使任何人士處置或處理或削減其資產(尤其是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價值(不論是否屬其名下以及不論是單獨或共同擁有)之禁制令。

和解契約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達成及益陞訂立和解契約，以解決民進港項目之事宜。根據和解契約，(i)收購協議自其訂立起已屬無效並應予撤銷；(ii)所有代價股份須由本公司從達成回購(即股份回購)；(iii)達成須放棄且本公司須註銷所有承付票據；(iv)達成須放棄且本公司須註銷所有可換股債券；(v)本公司須向達成轉讓益陞之股份；(vi)各方根據HCA64/2012號訴訟已對或可能對另一方提出的申索及/或反申索須完全解除及免除；及(vii)本公司及達成須解除及免除彼此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申索或責任。

實行和解契約以及股份回購及註銷所有代價股份發生後的期後事項

下列為(i)於實行和解契約項下將發生的事件；及(ii)股份回購及註銷所有代價股份發生後的期後事項的事件次序：

(i) 將會發生的和解契約項下事件

次序	事件描述	條件
1	本公司須從達成回購註銷代價股份(即股份回購)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最少75%的獨立股東投票批准；及 (ii) 獲執行人員批准
	達成須放棄且本公司須註銷所有承付票據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最少75%的獨立股東投票批准
	達成須放棄且本公司須註銷所有可換股債券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最少75%的獨立股東投票批准
	本公司須向達成轉讓益陞之股份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最少75%的獨立股東投票批准
	撤銷收購協議，而本公司及達成須解除及免除彼此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申索或責任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最少75%的獨立股東投票批准
	根據HCA64/2012號訴訟已對或可能對另一方提出的申索及／或反申索須完全解除及免除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最少75%的獨立股東投票批准；及 (ii) 達成及本公司就終止HCA64/2012號訴訟的申請獲法院批准

(ii) 股份回購及註銷所有代價股份發生後的期後事項

次序	事件描述	條件
2	資本重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最少75%的獨立股東投票批准；(ii) 獲聯交所授予經調整股份的上市及交易批准；(iii) 本公司就資本重組取得一切必需的同意及批准；及(iv) 完成和解契約項下擬進行的股份回購以及註銷所有代價股份
3	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最少75%的獨立股東投票批准；(ii) 獲聯交所授予酬金股份的上市及交易批准；(iii) 完成和解契約項下擬進行的股份回購以及註銷所有代價股份；及(iv) 資本重組完成
4	公開發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最少75%的獨立股東投票批准；(ii) 獲聯交所授予公開發售股份的上市及交易批准；(iii) 資本重組完成；(iv) 執行人員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7授出且並無撤回豁免；及(v) 於「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之條件已獲滿足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本公司從達成回購代價股份構成一項場外進行的股份回購。實行和解契約項下之股份回購須待以下事項發生後方會進行：(i) 在就和解契約及根據股份回購守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最少75%的獨立股東投票批准；及(ii)已就股份回購取得執行人員的批准。

本公司及達成清償及解除對方於收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申索及負債受限於且須於取得法院對解除及免除HCA64/2012號訴訟之批准後進行。

和解契約項下擬進行的股份回購及註銷所有代價股份的完成乃資本重組、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公開發售的先決條件。資本重組、酬金股份的配發及公開發售並不受限於和解契約項下擬進行所有事項的完成(股份回購除外)。

在就和解契約及根據股份回購守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最少75%的獨立股東投票批准後，(i)所有代價股份(即236,363,636股股份)將由本公司從達成回購，並予註銷；(ii)達成須放棄且本公司須註銷所有承付票據及所有可換股債券；及(iii)本集團將不再於益陞集團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此外，待法院批准後，各方根據HCA64/2012號訴訟已對或可能對另一方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或反申索須完全解除及免除。

倘未能自和解契約日期起九個月屆滿之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達成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取得就和解契約及根據股份回購守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獨立股東之批准，和解契約須告終止及終結(惟和解契約訂明須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的條款除外)，且其後任何訂約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契約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契約項下條款則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927,563,636股股份。緊隨完成註銷所有代價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會減少至691,200,000股股份。

達成之資料

達成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投資控股。達成為收購協議之賣方，其向本公司出售益陞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達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新宇先生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達成持有236,363,636股股份，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25.48%。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鋼板及鋼管加工及製造業務。

和解契約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收購民進港項目後，管理層知悉有關民進港項目的問題。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啟動對達成及若干涉及收購人士的訴訟，以就違反協議及彼等作出的失實陳述造成的損害及撤銷協議以及償還代價提出申索。因此，董事認為，終止確認益陞集團的投資、承付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為適當做法。

由於根據收購協議發行之承付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尚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而益陞集團之財務報表尚未併入本公司賬目，除本公司削減已發行股本外，和解契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和解契約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和解契約之目的為解決位於越南民進港項目之事宜。

根據HCA64/2012號訴訟的訴狀，本公司當時的管理層供稱收購益陞(其間接持有民進港項目的70%應佔權益)的代價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的估值報告編製所得的民進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被高估之估值計算得出，惟該估值報告乃使用錯誤及/或誤導性資料達致。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根據被高估之估值發展民進港項目於商業上乃屬不可行。

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而未能繼續開發民進港項目：

- (i)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暫停買賣後並無足夠資金，亦未能為投資民進港項目籌集資金；
- (ii) 本公司自收購民進港後未能識別任何合適專家以管理該港口；
- (iii) 本公司自收購民進港後未能行使對該港口行使控制權；及
- (iv) 經考慮其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招致額外法律開支以對達成及其他相關各方提出申索並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由於本公司無法自收購民進港項目起對其行使控制權，本公司概無民進港項目目前狀況的資料。因此，連同發展民進港項目的商業可行性成疑以及上述的其他理由，本公司決定終止民進港項目。於完成和解契約後，(i) 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益陞集團任何公司之任何股權；(ii) 各方根據HCA64/2012號訴訟已對或可能對另一方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或反申索須完全解除及免除；(iii) 達成須放棄且本公司須註銷所有承付票據及所有可換股債券；及(iv) 所有代價股份須根據股份回購予以回購及註銷。

此外，股份回購將增加每股經調整股份之資產淨值及增加股東價值，符合股東利益。

董事認為和解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i) 緩解本集團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終止對民進港項目之任何進一步注資；及(ii) 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和解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回購守則之涵義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回購。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股份回購。執行人員批准(倘授出)一般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回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獨立股東在投票中以最少四分之三之票數批准，方可作實。

完成股份回購(於實行和解契約項下將進行的事件之一)須待股份回購獲執行人員批准方可作實。因此，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除非執行人員批准股份回購，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回購。然而，無法保證執行人員會否授出該批准。

誠如股份回購守則所規定，達成、裕東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將會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資本重組於完成和解契約項下擬進行之股份回購後進行。酬金股份的配發及公開發售將於資本重組後進行。由於各(i)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ii)資本重組；(iii)配發酬金股份；及(iv)公開發售構成整個復牌建議的重要部分，本公司擬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所有該等有待獨立股東決議之建議交易結集成單一決議案。因此，達成、裕東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7，公司公布回購股份之後，由公布當日起計，直至緊接股份回購完成或被撤回後第31天為止的期間內，不得公布或進行涉及集資的股份分派。任何擬在股份回購守則規則7所指期間內進行涉及集資的股份分派的人，應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以同意豁免遵守股份回購守則規則7有關公開發售的限制。執行人員不一定會同意有關豁免申請。

III. 建議資本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當中927,563,636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緊隨完成註銷所有代價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691,200,000股。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擬實行資本重組。資本重組將包括：

- (i) 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資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致使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將有345,600,000股已發行之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經調整股份；
- (ii) 增加法定股本：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創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擬增加至8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i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本公佈日期，股份以每手4,000股買賣。建議經調整股份變更為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

資本重組之先決條件

實行資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資本重組；
- (b) 聯交所授出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在不損害以上各項之情況下，本公司取得有關資本重組之一切必要認許及批准；及
- (d) 完成和解契約項下擬進行的股份回購及註銷所有代價股份。

預期資本重組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完成股份回購及註銷所有代價股份後即時生效。

經調整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經調整股份(如有)將不會向股東分配，但將合併計算並在可能情況下將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不論股份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零碎經調整股份將僅會就該名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

資本重組之影響

下表闡述本公司於資本重組前後之股本架構：

	緊接資本重組前及 緊隨股份回購及 註銷所有代價股份後	緊隨資本重組後
法定股份	2,000,000,000 股股份	4,000,000,000 股 經調整股份
法定股本 面值	200,000,000 港元 0.10 港元	800,000,000 港元 0.20 港元
已發行股份	691,200,000 股股份	345,600,000 股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股本	69,120,000 港元	69,120,000 港元

除資本重組所招致之開支外，實行資本重組將不會使本集團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有所變動，亦不會影響股東之權益。

資本重組之理由及裨益

資本重組之目的為規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本需要，並確保本公司股本如實反映本公司之可用資產。

資本重組(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增至2,000港元，並使本公司滿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規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最低價值為2,000港元。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於適當時以發行股權的方式集資提供更大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資本重組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為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協助該等有意購入經調整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之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股東不時可按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有關市價買賣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務請經調整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注意，並不保證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定能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遞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送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惟將維持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文件，且股東須就每張已註銷之現有股票或發行之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之費用後，方可作換領。現有股票為藍色，而新股票將為橙色。

IV. 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智略資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委任函並經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與智略資本協定，智略資本就復牌而收取之專業費用當中800,000港元將透過向智略資本(或其代名人)以發行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20港元(相當於發售價)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酬金股份而結付，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復牌。

智略資本並非任何股東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智略資本並非現有股東。

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

酬金股份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透過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結付之 800,000 港元
金額：

發行價： 每股酬金股份0.20港元，相當於發售價

酬金股份數目： 合共4,000,000股酬金股份

為免生疑問，由於酬金股份將於記錄日期前配發及發行，智略資本有權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

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
- (b) 聯交所授出批准酬金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完成和解契約項下擬進行的股份回購及註銷所有代價股份；及
- (d) 資本重組完成。

假設(i)資本重組；(ii)股份回購；及(iii)註銷所有代價股份生效，酬金股份佔：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
- (ii) 經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及
- (iii) 經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3%。

發行價每股酬金股份0.20港元較：

- (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23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等值收市價0.246港元折讓約18.70%；
- (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206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等值平均收市價約0.241港元折讓約17.01%；
- (i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206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等值平均收市價約0.241港元折讓約17.01%；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20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等值平均收市價約0.240港元折讓約16.67%；及
- (v)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186,790,000元(相等於約229,750,000港元)及假設資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股本345,600,000股經調整股份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66港元折讓約69.70%。

每股酬金股份0.20港元的發行價相等於發售價，其乃由本公司及智略資本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ii)本公司的預期財務需要；及(iii)股份長期暫停買賣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公開發售

本公司擬於資本重組生效時進行公開發售，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發行1,398,400,000股發售股份募集總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約279,680,000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假設(i)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在資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及(ii)所有代價股份已註銷)。

公開發售之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就公開發售而言，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1,398,400,000股發售股份

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陳威先生全資擁有的Aspial Investment(為主要股東)以及執行董事林錦和先生全資擁有的裕東(為主要股東)各自持有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8%。根據不可撤銷的承諾，Aspial Investment和裕東各已不可撤銷地承諾(i)認購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彼等各自全數擁有的發售股份；及(ii)由不可撤銷的承諾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接納時限止，繼續以相同名義為彼等各自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或(在資本重組生效後)5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註冊擁有人。

除不可撤銷的承諾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股東發出任何有關其有意透過公開發售接納發售股份的資料或不可撤銷的承諾。

目前由Aspial Investment及裕東持有的200,000,000股股份乃由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前任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初轉讓予彼等。

於二零零九年中，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授權一家名為寶鼎財務有限公司的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代其出售2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初，寶鼎財務有限公司促使Aspial Investment及裕東各自從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收購100,000,000股股份。

除透過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共同利益外，裕東及Aspial Investment彼此之間並無其他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結欠裕東的營運資金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零元，而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自營運資金貸款中提取任何金額。

發售股份

假設(i)資本重組；(ii)股份回購；及(iii)註銷所有代價股份生效，且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1,398,400,000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為：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4倍；
- (ii) 經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倍；及
- (iii) 經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0%。

發售價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較：

- (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23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等值收市價0.246港元折讓約18.70%；
- (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206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等值平均收市價約0.241港元折讓約17.01%；
- (i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206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等值平均收市價約0.241港元折讓約17.01%；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20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等值平均收市價約0.240港元折讓約16.67%；及
- (v)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186,790,000元(相等於約229,750,000港元)及資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股本345,600,000股經調整股份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66港元折讓約69.70%。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相當於酬金股份之發行價，並經考慮(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ii)本公司的預期財務需要；及(iii)股份長期暫停買賣後釐定。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除外股東將不得參與。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發售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副本，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並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務須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務須考慮是否擬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除外股東

發售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等同法例登記或存檔(以適用法律所規定者為限)。

關於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之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一事，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上述查詢後，董事經考慮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為必要或權宜做法，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

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入發售章程內。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副本，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並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不一定享有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惟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進行查詢後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配發基準

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以發售價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應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匯款一併交回以申請全部或部分配額。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彼等之意見將載入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公開發售(包括發售價)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滿足後，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合資格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被終止，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遞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彼等本身之保證配額以外，任何已增設但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配額，惟概不保證彼等將獲配發彼等本身之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為作出申請，合資格股東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與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董事將於諮詢包銷商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原則為參照所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向該等合資格股東分配彼等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

概不會優先處理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獲提呈不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發售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有關不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發售股份將可因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而湊足為完整買賣單位。

包銷商將承購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之任何餘下包銷股份。

倘董事會獲悉額外發售股份申請模式出現異常，並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蓄意濫用上述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受理有關對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會向彼等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股東如對其應否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以本身名義登記所持股份，並自行申請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由代名人持有其股份而有意將其本身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投資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過戶處，以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且預期不會因公開發售而產生任何零碎配額或配發。

- (ii) 第二，統一證券應包銷益高證券並無根據上文第(i)項包銷的最多達100,000,000股未獲認購的股份，相等於資本重組、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72%(根據因公開發售予以發行的最多1,398,400,000股發售股份數目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在資本重組生效後)新的經調整股份(發售股份除外)以及回購股份或(在資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及
- (iii) 第三，金輝證券應包銷益高證券及統一證券並無根據上文第(i)及(ii)項包銷的所有尚餘未獲認購的股份，相等於資本重組、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49%(根據因公開發售予以發行的最多1,398,400,000股發售股份數目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在資本重組生效後)新的經調整股份(發售股份除外)以及回購股份或(在資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

倘若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認購的股份，各包銷商將不會並將促使未獲認購的股份各自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或間接分包商)將不會，連同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其聯繫人，持有緊隨資本重組、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30%或以上表決權。

根據上文第(i)項，益高證券應包銷最多達750,000,000股未獲認購的股份，相等於資本重組、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2.91%。於本公告日期，益高證券已與8名投資者分別訂立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接收及認購合共408,600,000股未獲認購的股份，乃將由益高證券包銷的部分未獲認購的股份，相等於資本重組、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38%。根據協議，並無投資者將於完成資本重組、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以及公開發售後接收及認購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董事確認(i)各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擁有資本重組、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10%或以上權益；及(ii)各投資者須為獨立於包銷商、任何其他投資者及任何其他股東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獲包銷商按各別基準
全數包銷之
發售股份數目：

所有發售股份(由Aspial Investment及裕東根據不可撤銷的承諾接納的發售股份除外)，即998,400,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彼等承諾包銷之發售股份實際數目之總發售價之2.50%。

佣金費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費率及股份長期暫停買賣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認為佣金費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

- (i)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送呈發售章程文件，並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獲聯交所發出登記授權證書；
- (ii)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發售章程文件連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之任何必要文件；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待配發及寄發相關股票或達成本公司可能合理接受之條件後)經調整股份及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被撤銷或撤回；
- (iv) 執行人員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7授出且並無撤回豁免；
- (v)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前後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發售章程文件(如需要)；
- (v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每份發售章程文件印刷本及向除外股東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發售章程印刷本；
- (vii) 完成股份回購及資本重組；
- (v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 (ix) 包銷商全權酌情信納由包銷商或包銷商代理人所進行有關本集團法律、業務及財務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
- (x)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於指定時間前履行一切與提呈公開發售以及配發及提呈發售股份有關之責任；
- (x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時間或之前收訖所有相關文件(以彼等信納之格式及內容編製)；及
- (xi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合理預期將招致包銷協議項下申索之事宜，而包銷商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全權酌情(以真誠原則行事)認為對公開發售或包銷發售股份而言屬重大。

倘上述任何條件並無於相關條件中所述之指定時間或可能根據包銷協議獲延長之較後時間或之前獲滿足亦不獲包銷商豁免，包銷協議之條文(除包銷協議中所述之條款仍然維持全面及十足效力外)將自該時起失效，除(i)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所產生之申索；(ii)包銷協議所述一切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及(iii)包銷協議所述存續條文所產生之申索外，訂約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本公司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上述條件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可能根據包銷協議獲延長之較後時間或之前獲滿足，且將不會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任何終止理由。

包銷商有絕對酌情權可於相關條件之指定時間或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i)批准延遲滿足上述任何條件至彼等可能釐定之較長時間；或(ii)豁免(全部或部分)任何上述條件(惟上述第(i)至(viii)及(x)項條件不可獲豁免則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下列事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出現、發生或生效，包銷商可全權於合理諮詢本公司後在包銷商絕對及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 (i) 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而包銷商合理酌情認為對公開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ii) 任何倘於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而未有於發售章程披露即構成遺漏之事宜，而包銷商各自合理酌情認為對公開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iii) 發售章程所載包銷商合理酌情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被發現或變得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任何重大責任之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包銷商合理酌情認為屬重大之不利變動；或

- (vi) 涉及、有關或導致以下情況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狀況：
- (a) 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股市狀況或氣氛之變動；或
 - (b) 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之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之任何重大變動或該等法例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重大變動；或
 - (c) 任何影響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涉及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天災、火災、水災、爆炸、戰爭、罷工、停工、治安不靖、中斷、暴動、群眾騷亂、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疫症、恐怖活動或敵對升級；或
 - (d) 基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對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整體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e) 有關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投資或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或派息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實施)出現任何預期變動；或
 - (f)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對中國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g) 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制度出現任何變動；或
 - (h) 美元兌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或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出現任何變動；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j)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暫停買賣或受到嚴重限制；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

- (i)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預期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影響重大以致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

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協議之條文(除包銷協議中所述之條款仍然維持全面及十足效力外)將自該時起失效，除(i)任何先前違返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所產生之申索；(ii)包銷協議所述一切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及(iii)包銷協議所述存續條文所產生之申索外，訂約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任何有關通知。包銷協議被終止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公開發售讓全體合資格股東享有同等機會參與擴大大公司資本基礎，以及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並得以按彼等意願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後)將分別約為279,680,000港元及約274,69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74,690,000港元中(i)約49,460,000港元擬用作結付復牌產生的法律、顧問及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ii)約63,1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於本公佈日期的未償還貸款(「未償還貸款」)；(iii)約5,300,000港元擬用作結付於本公佈日期的應付董事酬金(應支付予林錦和先生的董事薪酬除外，彼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裕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iv)約97,800,000港元擬用作廣州美亞之資本開支；及(v)約59,03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就償還未償還貸款而言，概無債權人為股東。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意見)認為，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後，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1)條，除非證券將由上市發行人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之權利下發行，否則建議公開發售須待上市規則第7.27A條所載少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須獲股東(裕東除外，其須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批准。

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確認：

- (i) 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不可撤銷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i)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ii)資本重組；(iii)酬金股份；及(iv)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
- (ii) 並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項下有關股份或裕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而可能對(i)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ii)資本重組；(iii)酬金股份；及(iv)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iii) 除和解契約項下擬進行的股份回購以及註銷所有代價股份乃資本重組之先決條件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而涉及有關情況致使其未必一定會援引或尋求援引(i)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ii)資本重組；(iii)酬金股份；及(iv)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先決條件或條件；
- (iv) 除和解契約項下應註銷的可換股債券外，並無由本公司訂立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已發行衍生工具；及
- (v) 本公司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認為(i)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ii)資本重組；(iii)酬金股份；及(iv)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不會導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疑慮。倘本公佈刊發後有任何疑慮，本公司將全力盡快但無論如何於寄發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編製的通函前加以解決以使相關部門信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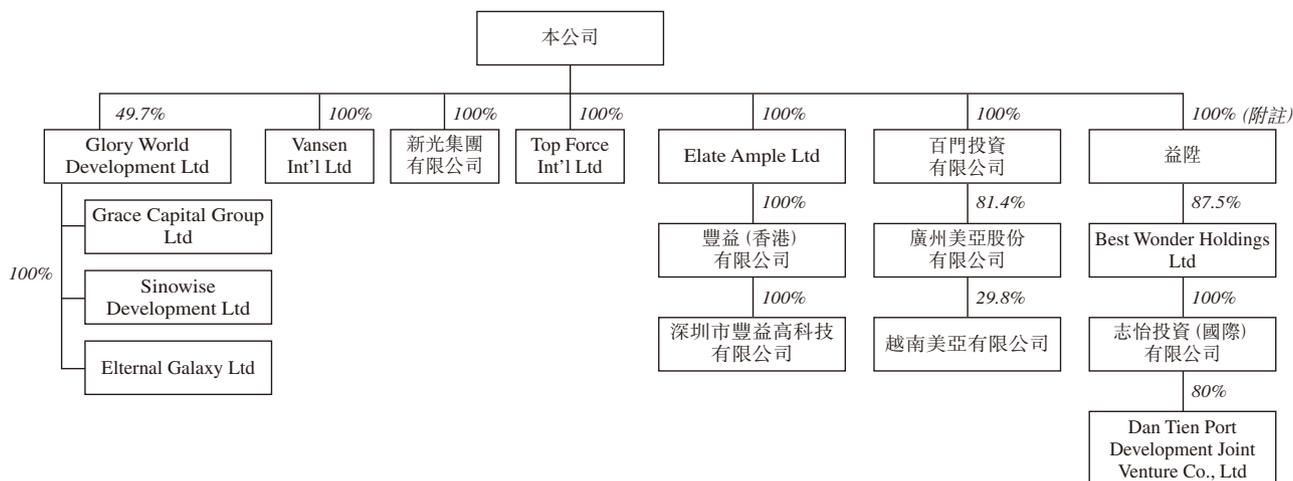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本集團之組織架構

本集團緊接及緊隨和解契約完成(如實現)前後的組織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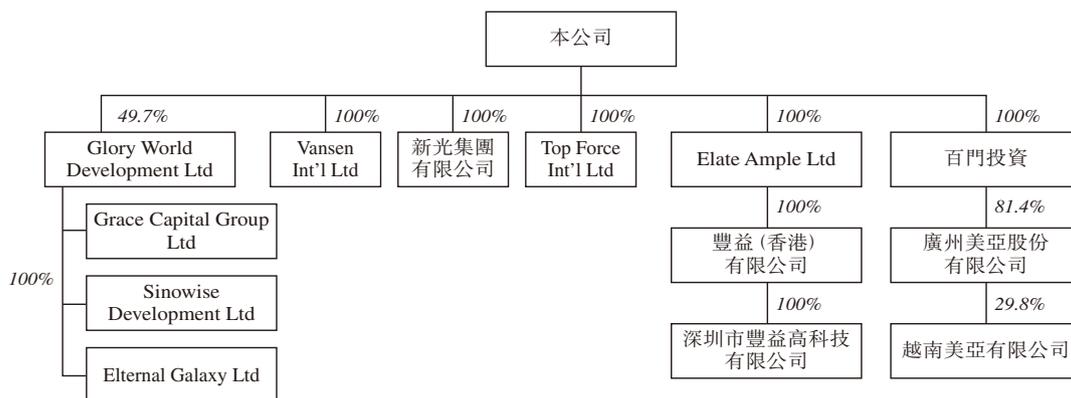
本集團緊接和解契約完成前的組織架構



附註：

於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益陞後，本公司未能行使對益陞集團之控制權。因此，益陞集團之財務報表從未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且本公司並無視益陞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緊隨和解契約完成後的組織架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為供說明，下表列示於本公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情況：

(i) 假設全數接納公開發售

	於本公佈日期		(i) 緊隨和解決約項下之 股份回購完成及 代價股份已註銷後		(ii) 緊隨(i)及資本重組 完成後		(iii) 緊隨(ii)及配發及 發行酬金股份後		(iv-A) 緊隨(iii)及 公開發售後，假設 發售股份獲全數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經調整	股份數目	經調整	股份數目	經調整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達成	236,363,636	25.48	-	-	-	-	-	-	-	-
裕東	100,000,000	10.78	100,000,000	14.47	50,000,000	14.47	50,000,000	14.30	250,000,000	14.30
Aspial Investment	100,000,000	10.78	100,000,000	14.47	50,000,000	14.47	50,000,000	14.30	250,000,000	14.30
公眾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491,200,000	52.96	491,200,000	71.06	245,600,000	71.06	245,600,000	70.25	1,228,000,000	70.25
智略資本	-	-	-	-	-	-	4,000,000	1.15	20,000,000	1.15
合計	<u>927,563,636</u>	<u>100.00</u>	<u>691,200,000</u>	<u>100.00</u>	<u>345,600,000</u>	<u>100.00</u>	<u>349,600,000</u>	<u>100.00</u>	<u>1,748,000,000</u>	<u>100.00</u>

(ii) 假設股東(裕東及Aspial Investment除外)不接納公開發售

	於本公佈日期		(i)		(ii)		(iii)		(iv-B)	
			緊隨和解決約項下之 股份回購完成及 代價股份已註銷後		緊隨(i)及資本重組 完成後		緊隨(ii)及配發及 發行酬金股份後		緊隨(iii)及 公開發售後,假設 股東(裕東及Aspial Investment除外) 不接納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達成	236,363,636	25.48	-	-	-	-	-	-	-	-
裕東	100,000,000	10.78	100,000,000	14.47	50,000,000	14.47	50,000,000	14.30	250,000,000	14.30
Aspial Investment	100,000,000	10.78	100,000,000	14.47	50,000,000	14.47	50,000,000	14.30	250,000,000	14.30
公眾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491,200,000	52.96	491,200,000	71.06	245,600,000	71.06	245,600,000	70.25	245,600,000	14.05
智略資本 包銷商:	-	-	-	-	-	-	4,000,000	1.15	4,000,000	0.23
益高證券	-	-	-	-	-	-	-	-	341,400,000	19.53%
統一證券	-	-	-	-	-	-	-	-	100,000,000	5.72%
金輝證券	-	-	-	-	-	-	-	-	148,400,000	8.49%
投資者	-	-	-	-	-	-	-	-	408,600,000	23.38%
合計	<u>927,563,636</u>	<u>100.00</u>	<u>691,200,000</u>	<u>100.00</u>	<u>345,600,000</u>	<u>100.00</u>	<u>349,600,000</u>	<u>100.00</u>	<u>1,748,000,000</u>	<u>100.00</u>

預期時間表

下列股份回購、資本重組、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

事件	預期時間及日期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本公佈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
寄發通函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倘獲得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的批准：	
資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份回購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
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
經調整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
經調整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事件	預期時間及日期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
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章程文件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
最後接納時限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接納發售股份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結果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
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
退款支票之寄發日期(倘終止公開發售)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
復牌及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預期日期(倘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
碎股對盤安排開始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
碎股對盤安排結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附註：

本公佈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本公佈所列明之股份回購、資本重組、酬金股份及公開發售時間表(或其他相關事項)之時間及日期僅屬說明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協定予以延遲或修訂。

惡劣天氣對發售股份最後申請及付款時限之影響

本公佈所載全部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有下列情況，最後接納時限將會押後：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懸掛，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押後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押後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懸掛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落實，則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和解契約、股份回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資本重組；(iii)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iv)公開發售。

達成、裕東與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或於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利益的人士須就批准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a)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須取得股東特別大會上最少75%的股東(達成、裕東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擬進行交易所涉或擁有利益之人士除外)投票批准(即收購守則所界定的無利益關係股東)；(b)資本重組及酬金股份配發須取得股東特別大會上逾50%的股東投票批准(即普通決議案)；及(c)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公開發售須獲50%以上股東(裕東除外，其須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將所有該等待決交易結集成單一決議案，並採用該等交易中的最高標準(即取得股東特別大會上最少75%的獨立股東投票批准)作為批准整個建議的標準，以滿足該等交易的必要規則。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和解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ii)資本重組；(iii)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iv)公開發售；(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和解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及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vi)獨立財務顧問就和解契約、股份回購及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即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和解契約、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概無於和解契約、股份回購、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和解契約、股份回購、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包括酬金股份及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就此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待經調整股份(包括酬金股份及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包括酬金股份及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包括酬金股份及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經調整股份(包括酬金股份及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經調整股份(包括酬金股份及發售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補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經調整股份之地位

經調整股份(包括酬金股份及發售股份)一經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分別與配發及發行經調整股份、酬金股份及發售股份當日之當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經調整股份、酬金股份及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分別於配發及發行經調整股份、酬金股份及發售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及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經調整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警告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刊發本公佈並不保證聯交所批准復牌或執行人員批准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7項下的豁免。本公佈內披露之建議交易亦須待相關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向公眾通報最新的發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收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及達成就收購益陞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經調整股份」	指	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作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Aspial Investment」	指	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威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Aspial Investment乃主要股東，持有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78%
「增加法定股本」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透過創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8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裕東」	指	裕東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林錦和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裕東為主要股東，並持有100,000,000股股份，其佔本公司現有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78%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辦公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資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的本公司證券由4,000股更改至10,000股經調整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1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向達成發行的236,363,636股股份，以支付部份代價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收購協議由本公司向達成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55港元兌換為約163,636,363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份代價
「法院」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民進港」	指	民進港，為位於越南廣寧省芒街市的港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建議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之超出公開發售保證配額之額外發售股份所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ii)資本重組；(iii)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iv)公開發售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免除彼等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實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廣州美亞」	指	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HCA64/2012號訴訟」	指	本公司(作為原告人)與達成、Tan Thang Construction Commercial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Hop Thanh Trading – Electronics – Telecom Service Joint Stock Company、張新宇先生、林前進先生、周幼強先生、王涵先生、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及Spring Sky Limited(作為被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鄧世敏先生，成立以就和解契約、股份回購、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任以就有關和解契約、股份回購、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i)達成、裕東及彼等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參與和解契約、股份回購、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有利益(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者」	指	各自己與益高證券訂立協議以認購益高證券根據包銷協議將會包銷的未獲認購的股份的8名投資者
「不可撤銷的承諾」	指	由Aspial Investment與裕東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的不可撤銷的承諾，據此，Aspial Investment及裕東各自承諾認購若干發售股份，誠如本公佈「承諾」一段所述
「金輝證券」	指	金輝証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三家包銷商之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即暫停買賣日期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為接納及支付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為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達成」	指	達成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收購協議項下的賣方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的發售價，建議以該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發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的1,398,400,000股經調整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及將於發售章程所載的條款及受當中的條件所限，以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以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的價格(須於接納時繳足)購買四(4)股發售股份為基準的建議發售股份認購要約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而且其於該日期的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的地方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復牌建議並為作地理上的提述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除非另有指明)
「統一證券」	指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三家包銷商之一
「過往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作出之公佈
「承付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達成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的承付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的發售章程
「發售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的發售股份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所協定的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的股東，其姓名／名稱於記錄日期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酬金股份」	指	向智略資本配發及發行的4,000,000股經調整股份，以部分支付復牌之專業費用
「復牌」	指	經調整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的復牌建議(經本公司其後的呈交文件補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和解契約」	指	本公司、達成及益陞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訂立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和解的和解契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資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回購」	指	根據和解契約所擬訂由本公司從達成回購所有代價股份，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構成本公司的場外股份回購
「股份回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經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暫停買賣」	指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股份暫停買賣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益高證券、統一證券及金輝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所有發售股份(由Aspial Investment及裕東根據承諾接收的發售股份除外)，即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條件規限下按各別基準全數包銷的998,400,000股發售股份
「未獲認購的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接收的包銷股份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本公司復牌的財務顧問
「營運資金貸款」	指	本金總額不超過50,000,000港元的免息貸款融通安排，據此裕東作為主要股東同意為本公司提供該貸款融通安排，惟僅作本公司營運資金之用
「益高證券」	指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三家包銷商之一

「益陞」	指	益陞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收購協議項下目標公司
「益陞集團」	指	益陞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鄧世敏先生。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